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2018 年 9 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好置业”）的委托，担任美好置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鼓励回购股份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美好置业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股份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就美好置业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8 年 7 月 9 日，美好置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美好置业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 年 7 月 27 日，美好置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 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测算，预计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份 8,000 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后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昆明五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

复》（证监发字[1996]358 号）核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6]第 453 号），昆明五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票于 1996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昆明五华”，股票代码为 0667。

经 1998 年 10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199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将名称由“昆明五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华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于 1998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为“华一投资”，股票代码为 0667。

经 200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将名称由“云南华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的股票简称于 2003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名流置业”，股票代码 000667。

经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取得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美好集团”。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美好置业”，新的英文简称“MYHOM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等主

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 www.creditchina.gov.cn>) 等信息公示平台,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公司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724,487.8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7,197.54 万元, 流动资产 1,573,054.27 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1.39%、3.39%、1.5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994,767.2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4,332.70 万元, 流动资产 1,779,864.80 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1.20%、3.46%、1.35%。因此,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 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 8,000 万股以上,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 3.13%。若注销全部回购股份, 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份回购前		本次股份回购并全部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74,001	0.77%	19,674,001	0.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9,918,331	99.23%	2,459,918,331	99.21%
股份总数	2,559,592,332	100.00%	2,479,592,332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其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预计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等。

2.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议案。

4.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

5.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鼓励回购股份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An) 司 慶

唐周俊

经办律师：李科峰

李科峰

2018 年 9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